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發展委員會要點

98 年 08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08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08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
- 三、高級職業學校（輪調式）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。
- 四、高級職業學校（階梯式）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。
- 五、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。
- 六、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作業細則。
- 七、勞動基準法。
- 八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建教合作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與權益。
- 二、加強學生品德教育、服務教育與人際關係學習，培育積極取樂觀向上人生觀之健全人格之國民。
- 三、加強學生多元專業技能學習、輔導技能檢定，培育就業競爭力。
- 四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、激發學生潛能，提高學生職涯規劃能力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：

- 一、建教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：
 - （一）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科主任、導師及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 - （二）遴聘學者專家及廠家代表指導。
- 二、任務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統籌建教合作規劃與管控工作。
 - （二）副主任委員：由各處室主任擔任，協助校長處理各處室與建教合作業務

之規劃

與執行。

- （三）執行秘書：由實習主任擔任，執行建教合作有關之業務。
- （四）科主任：協助實習處執行有關建教合作之學生教學與技能檢定事項。
- （五）導師：協助實習處執行有關建教合作之學生輔導與家長聯絡事項。
- （六）家長代表：提供有關建教合作之建議事項。
- （七）學者專家：提供有關建教合作之規劃與建議事項。
- （八）廠家代表：提供有關建教合作之規劃與建議事項並配合改善建教合作缺

失之

事項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組織並召開建教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。
- 二、訂定建教合作發展計畫。
- 三、遴選優良廠家並完成廠家自行評估。
- 四、協助建教合作班學生招生工作。
- 五、辦理建教合作班學生基礎訓練工作。
- 六、辦理建教合作班學生校內教學工作。
- 七、辦理建教合作班學生實習分發工作。
- 八、辦理建教合作班分採計作業。
- 九、辦理建教合作班學生職廠實習訪查工作。
- 十、辦理建教合作班學生合作廠家評估工作。
- 十一、督導辦理建教合作學生合作廠家評估缺失改善工作。
- 十二、辦理建教合班廠校協調會工作。
- 十三、辦教建教合班學生家長說明與座談會。
- 十四、辦理建教合班學生加強技能學習與檢定工作。
- 十五、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。

伍、作業方式：

每學期由校長召開，檢討有關建教合作教育班優點與缺失，提出具體改善之措施，並考

核執行教育班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